

# Newsletter

ATSUMI & SAKAI www.aplawiapan.com

2025年6月27日

No. VNM 044

# 越南資訊法施行重點(2025年7月1日施行)

撰稿人:律師 <u>入江 克典</u>/律師 <u>及川 泰輔</u>/越南律師\* <u>Thi Ngoc Anh Mai</u>

翻譯: 律師 黃 志翔/律師 張 宜安/律師 曾 宣翰

\*未登錄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 1. 前言

近年因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的發展,資訊相關產業在全球急速發展,在越南資訊利用的重要性也大幅提升。越南政府在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電信法(No.24/2023/QH15),明確規定資訊中心服務及雲端服務等相關事項<sup>1</sup>,積極推動國內資訊產業的發展。

2024年11月30日,越南國會初次通過國內的概括性資訊相關法令(No.60/2024/QH15,以下稱「資訊法」)。資訊法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確立越南的資訊管理及利用的新法律框架。本文概述資訊法主要內容,並討論並探討了目前正透過公共意見程序向公眾公開的相關草案法規。

#### 2. 資訊法之概要

#### (1) 適用主體及資訊

資訊法的適用主體為不僅包含越南國內的機關、組織及個人,也包含直接從事越南數位資訊活動或 與其相關的外國機關、組織及個人(資訊法第2條)。因此,即便在越南沒有據點的企業也可能受資 訊法拘束。

然而,由於資訊法對於「數位資訊行為」並沒有明確的定義,目前仍然不清楚在何種情形下,該法會擴及至在越南沒有據點的企業。

此外,有別於 2023 年制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政令 (N.13/2023/ND-CP),資訊法所涵蓋的範圍不限於用於識別特定個人之資訊(資訊法第 3 條第 1 項),還包含以數位形式呈現的物件、事實及事件的資訊,甚至可能包含企業機密。

<sup>1</sup> 修正電信事業法第3條第9款至第11款。

#### (2) 對越南政府提供資訊之義務

下列情形下,國內外之組織及個人有義務在主管機關提出要求時向國家機關提供資訊,儘管未經資訊主體同意亦須提供(資訊法第 18 條第 2 項):

- ▶ 因應緊急狀態;
- ▶ 出現國家的安全威脅,但未達宣布緊急狀態程度;
- 災害發生;
- ▶ 預防或打擊暴動及恐怖行動。

另一方面, 國家機關依上述規定取得資訊時, 負有以下責任(資訊法第18條第3項):

- ▶ 為正當目的使用資訊;
- ▶ 保障資訊安全、資訊保護及依法律規定提供數據的數據主體、組織及個人的其他合法權益;
- ▶ 當資訊不再為請求目的所需時,立即刪除資訊,並通知提供該資訊之資訊主體、組織或個人;
- ► 除為保護國家機密及商業機密外,依提供資訊之組織或個人請求,告知資訊的儲存及使用情形。 如上所述,越南政府有義務妥善使用依上述資訊法規定提供的數據。然而,由於資訊法所涵蓋的資 訊範圍廣泛,未來面對國家機關的請求,外國企業有可能被迫揭露機密資訊<sup>2</sup>。

#### (3) 跨境資訊傳輸與處理

資訊法對於資訊從越南跨境傳輸情形加以規定,但具體規定留待法令或其他法規補充(資訊法第23條第2項及第4項)。

|      | 將資訊從越南跨境傳輸至其他國家之情形   |
|------|--|
| 適用對象 | 核心資訊及重要資訊 (參照本文 3.)  |
| 適用情形 | <ul><li>▶ 將儲存在越南國內資料傳輸至越南境外的數據儲存系統</li><li>▶ 越南機關、組織及個人將資訊傳輸至外國組織及個人</li><li>▶ 越南機關、組織及個人使用越南境外平台以處理資訊</li></ul> |
| 義務內容 | 將由法令或其他法規詳細規定(參照本文 3.)。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4) 資訊相關產品及服務之規定

資訊法對於資訊中介行為、資訊彙整及分析、電子認證、資訊平台相關產品及服務各別設有規範。 依據有關資訊平台服務的規定<sup>3</sup>,此類服務僅限由公共非營業機構及國有企業提供,勢必對於考慮從 事類似業務的企業應造成重大影響。

然而,資訊法並未明確規範這些產品與服務,僅有少數例外情形,其具體細節將由政令或其他相關 規範加以規定。

## 3. 相關政令草案概要

越南政府已發布若干關於資訊法的法令草案,為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開的公開聽證提供資訊法細節及實施指引<sup>4</sup>。本文撰寫時(2025 年 3 月 31 日),已有更新版本的法令草案提交司法部審查,並於其官方網站上公布<sup>5</sup>,其內容如下:

<sup>&</sup>lt;sup>2</sup> 資訊法規定向越南政府提供資訊之義務,將另為詳述(資訊法第 18 條第 4 項)。從而,施行政令草案第 8 條即規定此項 義務的詳細內容。

<sup>&</sup>lt;sup>3</sup> 「提供資訊平台服務的機構為公共非營業機構與國有企業,須符合提供服務的條件,並依據法律規定取得設立許可。」 (資訊法第42條第2項)。

<sup>&</sup>lt;sup>4</sup> 關於施行政令草案之公眾意見: <a href="https://chinhphu.vn/du-thao-vbqppl/du-thao-nghi-dinh-quy-dinh-chi-tiet-mot-so-dieu-va-bien-phap-thi-hanh-luat-du-lieu-du-thao-2-7243">https://chinhphu.vn/du-thao-vbqppl/du-thao-nghi-dinh-quy-dinh-chi-tiet-mot-so-dieu-va-bien-phap-thi-hanh-luat-du-lieu-du-thao-2-7243</a> (最後瀏覽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關於清單決定草案之公眾意見: <a href="https://chinhphu.vn/du-thao-vbqppl/du-thao-quyet-dinh-cua-thu-tuong-chinh-phu-ban-hanh-danh-muc-du-lieu-quan-trong-du-lieu-cot-loi-7252">https://chinhphu.vn/du-thao-vbqppl/du-thao-quyet-dinh-cua-thu-tuong-chinh-phu-ban-hanh-danh-muc-du-lieu-quan-trong-du-lieu-cot-loi-7252</a> (最後瀏覽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sup>&</sup>lt;sup>5</sup> 施行政令草案: https://moj.gov.vn/qt/tintuc/Pages/chi-dao-dieu-hanh.aspx?ItemID=4842(最後瀏覽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 關於資訊法之若干細則政令草案(以下稱「施行政令草案」)
- 關於核心資訊及重要資訊清單的首相決定草案(以下稱「清單決定草案」)
- 關於資訊商品及服務政令草案(以下稱「資訊商品及服務政令草案」)
- 關於國家資訊開發基金政令草案(以下稱「基金政令草案」)

#### (1) 核心資訊/重要資訊清單

清單決定草案中列舉了44類核心資訊及重要資訊6。以下為該清單的摘要:

#### 核心資訊7

- 未公開之國防相關資訊
- · 未公開之黨務機關運作相關資訊
- 未公開之外交相關資訊
- · 未公開之公務員、軍人、諜報機關職員資訊
- ・未公開之國家機關所蒐集及管理之水資源及稀有礦 物資訊
- ·未公開之國防用地理、航空照片及遙測資訊
- · 未公開之國家機關所蒐集及管理之土地資訊
- · 未公開之國家機關所蒐集及管理之海域或島嶼資訊
- · 未公開之財政及預算資訊
- · 未公開之國家機關所蒐集及管理之海產及海洋漁船 數量或作業海域資訊
- 未公開之國家機關所蒐集及管理之少數民族相關計 書、策略及開發項目資訊
- · 未公開之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及國家審計署運 作資訊
- ·未公開之國家機關所蒐集及管理之國家能源計畫、 戰略、項目、國家能源開發資訊
- 未公開之國家機關所蒐集及管理之醫療資訊:病原 體不明之新型危險傳染病之感染及死亡人數及其他 新型危險傳染病資訊
- ・個人及組織資訊,包含:涵蓋10萬人以上越南公 民的生物證明記錄、健康記錄、社會福利資訊、個 人信用及財務資訊、保險狀態及理賠狀況、學業成 績或敏感性個人資料;涵蓋1萬人以上越南公民的 基本個人資料;涵蓋1萬個組織以上的信用及財務 狀況資訊

#### 重要資訊8

- ·未公開之調查活動、申訴及告發之回應、以及 反貪腐與肅清行動相關資訊
- 未公開之政府機關所蒐集及管理之交通運輸資
- · 未公開之國家機關所蒐集及管理之科學技術、 核能、輻射與核能安全活動資訊
- · 財政及預算資訊
- 國家機關所蒐集及管理之農業及農村發展資訊
- · 戰略產業、材料及產品資訊
- 未公開之生物安全資訊
- 未公開之國有企業的對外投資資訊
- · 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資訊
- ·個人及組織資訊,包含:涵蓋1萬人以上越南 公民的生物識別記錄、健康記錄、社會福利資 訊、個人信用及財務資訊、保險狀態及理賠狀 況、學業成績、敏感性個人資料及基本個人資 料;涵蓋1千個組織以上的信用及財務狀況資
- 未公開之犯罪、侵害國家安全、違反行政規則 之調查及防範活動資訊
- ·國有或國家作為權利人的著作、表演、錄音、 影像、廣播相關資訊
- 未公開之國家機關所蒐集及管理之天然資源及 環境資訊
- 未公開之國家機關的疾病預防及檢疫行動資訊
- · 未公開之教育、職業、勞動、社福基金、環境 調查、事故資訊
- · 未公開之其他國家管理運作資訊

## (2) 核心資訊/重要資訊的跨境傳輸

施行政令草案中對機關、組織及個人從事將越南境內之核心及重要資訊傳輸至海外者,課予下列之 義務(施行政令草案第12條):

對每位資訊接收者進行風險自我評估,內容包括:資訊的有效性、資訊的傳輸及處理方式、資訊 竄改、破壞、洩漏、遺失的風險;

清單決定草案: https://moj.gov.vn/qt/tintuc/Pages/chi-dao-dieu-hanh.aspx?ItemID=4846 (最後瀏覽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資訊商品及服務政令草案: https://moj.gov.vn/qt/tintuc/Pages/chi-dao-dieu-hanh.aspx?ItemID=4841 (最後瀏覽日: 2025年4月8

基金政令草案: https://moj.gov.vn/qt/tintuc/Pages/chi-dao-dieu-hanh.aspx?ItemID=4850 (最後瀏覽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sup>6</sup> 除清單決定草案以外,在施行政令草案中也規定了核心資訊及重要資訊的判斷基準(施行政令草案第3條及第4條)。

<sup>7</sup>清單決定草案第1條。

<sup>8</sup> 清單決定草案第2條。

- ▶ 資訊的接收者須採用資料保護措施及技術;
- 擬定影響評估報告(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IAP); 如為核心資訊: IAP 應提交給越南公安部或越南國防部核准後,才可將資訊傳輸至境外; 如為重要資訊:傳輸前無須提交 IAP 審核,但須於傳輸後 30 日內提交 IAP 給公安部或者國防
- 與外國資訊接收者簽訂載有強制性條款的書面協議或契約書。

#### (3) 核心資訊/重要資訊持有者之義務

核心資訊/重要資訊持有者須履行多項義務, 其中包括以下主要義務:

- ▶ 記錄資訊處理活動,並至少保存該記錄 6 個月(施行政令草案第 18 條第 10 項);
- ► 每年評估資訊處理活動之潛在風險,並於每年 11 月 11 日以前向公安部或國防部報告(施行政令 草案第 18 條第 11 項);
- ▶ 指定資訊保護的監管專員或單位(施行政令草案第19條第1項)。

# (4) 資訊商品及服務事業活動的具體規定

國家機關與服務使用者之間的資訊中介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須符合設施、人員、財務、組織結構等嚴格條件,完成註冊並取得許可(資訊商品及服務政令草案第26條)。然而,其他供應商可選擇是否向公安部申請評估與認證,以享有投資優惠措施(資訊商品及服務政令草案第24條)。

關於資料分析及彙總服務,提供以下任一服務之供應商,需要取得產業許可(資訊商品及服務政令草案第29條第1項):

- (a) 完全由人工智慧處理的服務,不論是否有人工監督;
- (b) 連結至國家資料庫或者專門資料庫的服務;
- (c) 使用核心資訊或者重要資訊的服務。

提供其他資訊分析及統計服務之業者,亦可選擇向公安部提出評估及認證之申請,以享有投資優惠措施(資訊商品及服務政令草案第29條第2項)。

資訊平台可能涵蓋多項業務,包含資訊資源供給、資訊拍賣服務、資訊交易及交換環境、資訊相關商品及服務、以及拍賣、提供、介紹、代理、支援等其他服務(資訊商品及服務政令草案第33條)。然而,目前私營部門不得參與此類資訊平台服務。

未被具體規範或規範不明確之資訊商品及服務,需經國家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期間經過(資訊商品及服務政令草案第3條第2項及第9條)。

# (5) 國家資訊開發基金之創設

國家資訊開發基金旨在為國家與公共利益,促進人工智慧、雲端計算、區塊鏈、物聯網及其他新技術創新開發應用(基金政令草案第3條及第4條)。

該基金預計用於(a)提供優惠貸款,(b)提供輔助金予從事研究、利用智慧財產或新興資訊相關商業模式的組織、個人及企業,(c)支持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並投資於其他資訊相關新創企業(基金政令草案第4章)。

國家預算保障最低提供1兆越南盾,並於每一財政年度開始時補足資金以維持1兆越南盾的投資資金(基金政令草案第8條)。

#### 4. 結語

如前所述,資訊法亦適用於未在越南設立據點的日本企業,包括被課予對越南政府的提供資訊義務 及遵守資訊跨境傳輸等規定,預期將對日本企業在資訊管理與處理方面產生重大影響。對於在越南從 事商務往來之日本企業而言,應密集關切法律與法規的最新發展,包括相關政令實施及實務積累,以 利於制定合適之資訊策略。

# 撰稿人

律師 入江 克典(合夥律師、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katsunori.irie@aplaw.jp

越南律師\* Thi Ngoc Anh Mai (顧問律師、胡志明律師公會)

Email: <u>anh. mai@aplaw.jp</u> \*未登錄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律師 及川 泰輔(受雇律師、第一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taisuke.oikawa@aplaw.jp

## 翻譯

律師 黄 志翔(受雇律師、台北律師公會)

Email: shawn.huang@aplaw.jp

律師 張 宜安(受雇律師、台北律師公會)

Email: yian.chang@aplaw.jp

律師 曾 宣翰(受雇律師、高雄律師公會)

Email: oliver.tseng@aplaw.jp

## 洽詢方式

若您對本電子報有任何問題,請洽詢上述撰稿人。 若希望訂閱本事務所的電子報,請通過<u>電子報訂閱申請表</u>進行手續。 此外,您可以在此處查看過去的電子報。

#### 免責聲明

本電子報並非對現行或預期的所有法規進行全面性解說,而僅限於作者認為重要的部分概述。本文中所述觀點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並不反映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渥美坂井」)的立場。作者已經盡合理努力避免明顯錯誤,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均不對本新聞信的準確性作出保證。無論是作者還是渥美坂井,均不對讀者依賴本新聞信所導致的任何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在進行交易時,請不要僅依賴本新聞信,應諮詢渥美坂井的律師。